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2、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6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6 月 5 日，并同意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钟华 杨光亮 葛军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